# 《刑事訴訟法》

一、甲因涉嫌殺人罪而遭到羈押。依據現行法,在偵查及審判程序中羈押甲期限之規定為何?試分述 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偵、審羈押期限是否瞭解。
'A' PH BA KIT	本題宜將偵查與審判期限分別作答,裨閱卷老師給分,另應分別引用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相關規定,即可獲得高分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三回,金台大編撰,頁 108、109。

# 【擬答】

#### (一)偵查中之羈押期限為4個月

- 1.按「羈押被告,偵查中不得逾二月,審判中不得逾三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,得於期間未滿前,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,以裁定延長之。」「延長羈押期間,偵查中不得逾二月,以延長一次為限。」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.本題中,甲於偵查中之羈押期限,依上揭規定,乃二月加上延長一次的二月,故偵查中之羈押期限為 4 個 月。

# (二)審判中之羈押期限為8年

- 1.因甲所犯之殺人罪,屬於最重本刑為死刑之罪,依刑事妥速審判法(下稱速審法)第5條第2項規定,審 判中之延長羈押,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,第一審、第二審以六次為限, 第三審以一次為限。
- 2.但另因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4 項規定,案件經發回者,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,應更新計算。為避免案件不斷發回後產生之不斷更新計算,故速審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,審判中之羈押期間,累計不得逾八年。
- 3.小結:綜上所述,審判中之羈押期限為8年
- 二、警方接獲線報,稱通緝犯甲正在某處民宅內逗留,遂立刻前往逮捕。在無搜索票的情況下,警方 衝入民宅,發現現場實為一地下賭場,惟疑因消息走漏致進入後已經入去樓空,警方只在現場發 現一監視錄影器以及桌上疑似賭金十萬元。警方均予以扣押。試問上述警方入宅搜索、扣押監視 錄影器及十萬元是否合法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搜索扣押要件之熟悉程度。
答題關鍵	本題宜將搜索與扣押分別作答,得分點會較清晰,另應分別引用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及第 152 條之規定,並援引最高法院關於一目瞭然法則之見解,可獲得高分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三回,金台大編撰,頁 158、159、204。

# 【擬答】

# (一)警察之搜索合法

- 1.按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,雖無搜索票,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:一、因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,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。二、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,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。三、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。」刑事訴訟法第13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2.本題中,警方因接獲線報,稱通緝犯甲正在某宅,立刻前往逮捕,雖無搜索票,但仍符合前揭刑事訴訟法 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,故警察之搜索合法。

#### (二)扣押亦屬合法

1.按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(官)實施搜索或扣押時,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而予以扣押之調。」 刑事訴訟法第152條定有明文。另依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8號判決: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 規定之「另案扣押」,條源自於「一目瞭然」法則,亦即執法人員在合法執行本案搜索、扣押時,若在目 視範圍以內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,得無令狀予以扣押之。所謂另案,不以已經發覺之案件為限,以便機動 性地保全該證據,俾利於真實之發現及公共利益之維護;但為避免執法人員假藉一紙搜索票進行所謂釣魚

# 105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式的搜括,此之扣押所容准者,應僅限於執法人員以目視方式發現之其他證據,而非授權執法人員為另一個搜索行為。

- 2.本題中,警察係為逮捕通緝犯而進入某民宅,進入民宅之後,始發現為地下賭場,因此現場遺留之監視器及賭金顯屬另案(即賭博罪)應扣押之物,而警方係在目視範圍以內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,自得無令狀予以扣押之,此與上述刑事訴訟法第 152 條之規定及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48 號判決意旨之要求若合符節。
- 3.小結:警方之扣押合法。
- 三、甲某日在 KTV 酒後與在隔壁包廂唱歌之著名影星乙起爭執,乙當場將甲毆成重傷。警方在約詢 甲時,拿出乙之照片供甲指認,甲立刻大喊「就是他没錯!把我打得好慘!」,之後乙遭起訴。 審判時,甲不幸因車禍過世。試問甲之前述指認是否有證據能力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單一指認之證據能力之瞭解。
一次 碧 贴 斑	本題先定性甲所為之指認屬於單一指認,再加以闡明單一指認之缺陷,最後引用實務見解說明單一指認之證據能力,即屬完整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三回,金台大編撰,頁 276、280。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本件甲於警詢中所為之指認屬於單一指認 本題中,警方僅提供乙之照片供甲指認,即屬單一指認。
- (二)單一指認具有強烈暗示性
  - 1.學說上認為單一指認固然較為便利,惟**具有強烈之暗示性**,導致證人非依據當初之記憶,反而是根據「期 待」做出決定,或者證人受制於當場之氛圍或壓力,較易順從於警方而為肯定之指認。
  - 2.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478 號判決亦表示「因其具有被指證者即為犯罪行為人之強烈暗示性,證人常受影響,以致指證錯誤之情形屢屢發生,甚至造成無辜者常被誤判有罪,其真實性極有可疑」。
- (三)甲所為指認之證據能力
  - 1.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172 號判決認為,刑事實務上之對人指認陳述,乃經由被害人或目擊證人指證確認實行犯罪行為人之證據方法。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未明定關於指認之程序,然因指認人可能受其本身觀察能力、記憶能力及真誠性之不確定因素影響,考諸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3 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所為審判外之陳述,須有可信之情況,始得作為證據之趣旨,是如何由指認人為適當正確之指認,自應依個案具體情形而決定。案發後之初次指認,無論係司法警察(官)調查或檢察官偵查中所為,常重大影響案件之偵查方向甚或審判心證,自當力求慎重無訛,故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社會(地區)知名人士、熟識親友、特徵顯著、曾長期近距接觸、現行犯或準現行犯,或其他無誤認之虞者,方得採行當面、單獨之指認外,皆應依訴訟制度健全國家之例,以「真人列隊指認」方式為之,不宜以單獨一人供指認,或僅提供單一照片,甚或陳舊相片,以作指認,更不得有任何暗示、誘導之不正方法,否則其踐行之程序即非適法,自難認已具備傳聞法則例外之可信性要件。
  - 2.從而,甲所為之指認既屬傳聞證據,且不具備傳聞法則例外之可信性要件,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否定其證據能力。
- 四、甲因誹謗乙遭檢察官起訴,一審判決甲無罪。乙不服此一判決。要求檢察官上訴,檢察官遂提起 上訴,之後二審改判甲有罪,諭知有期徒刑五月。甲不服二審有罪判決。試問甲有無上訴救濟的 權利?(25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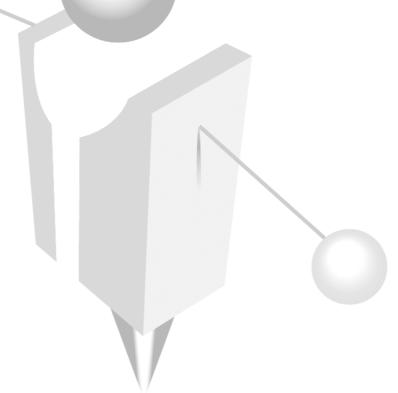
- IE-11	"
命題意旨	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上訴第三審限制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瞭解。
答題關鍵	本題分別引用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及第 377 條相關規定加以涵攝即可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》第六回,金台大編撰,頁 150、154。

# 【擬答】

- (一)上訴第三審之限制
  - 1.本題中,甲係不服二審有罪判決,故應係上訴第三審,而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第 376、377 條對於上 訴第三審設有限制。

# 105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- 2.按「下列各罪之案件,經第二審判決者,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:一、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刑法第三百二十條、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。三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、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。四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、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。五、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。六、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。七、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。」、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,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」本法第376、37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本題中,因係檢察官為甲之不利益而上訴,不符合本法第370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要件,故本題並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,復查無其他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,故甲並無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- (三)又甲所犯之誹謗罪,屬於上揭本法第 376 條第 1 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,故本題中,甲應無上訴救濟之權利。



# 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